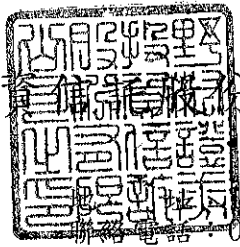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0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五檔基金之更名  
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  
函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共 5 檔。基金更名對照表如下：

原基金中文名稱	變更後基金中文名稱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N (L)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上揭基金中文名稱變更，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當中，並依

規定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文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508\_1\_08143600048.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NN(L)環球高收益基金」  
等5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667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旨揭5檔基金更名之明細表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均含附件）

2022/02/09  
11:24:02章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等 5 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明細表

編號	變更後	變更前
1	NN (L)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2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4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5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